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196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50005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430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英宗聲請解釋案，惠請於函到後2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作業準則）」第3條規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包含：一、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指保險商品研發至保險商品送審前之程序）。二、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設計程序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三、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審查程序後，至保險商品開始銷售前之程序）。請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一）在保險商品設計程序階段，保險公司須精算評估之項目為何？

（二）作業準則第8條、第9條第1項第1款「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所指為何？於釐訂保險商品之費率時，保險公司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是否一併列入考量？

（三）於保險商品審查程序階段，主管機關就保險商品之審查項

目為何？當保險商品之費率精算困難，或無法反映保險公司經營所需之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時，主管機關是否核准該保險商品之銷售？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5年3月24日
台字第12430-a號

檔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楊欣寬 02-89680899#0772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50091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430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英宗聲請解釋，請本會提供相關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秘書長105年3月1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05785號函辦理。

二、有關來函所詢事項，分述如次：

(一)有關保險商品於設計階段，保險公司須精算評估之項目乙節，隨保險商品類型之差異，保險公司對個別商品須精算評估之項目或有不同，但原則上一般研發商品主要精算評估項目為預定危險發生率(即預估承保事故之發生機率，如預估死亡率、意外殘廢發生率、住院發生率等)、預定利率(保險公司將保戶所繳保險費進行資金運用可能獲取之報酬率，即計算未來年度收取保險費及理賠成本使用之折現率)及預定費用率(即保險公司經營該商品預期所需之營業管理費用及預期利潤，涵蓋如保單行政費用、業務員佣金及預定利潤等)等三大因子。

(二)有關「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作業準則)

裝

訂

線



所稱「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之意涵，及保險商品費率釐訂，是否包含保險公司營運所需成本費用乙節，針對作業準則所稱，原則上係指保險公司決定保險費時應考慮潛在保戶間的公平性，公司經營可承擔風險程度及各項精算假設是否合理反映公司經營現況，且已考量各項給付及營運成本，以及該商品合理的利潤，故保費釐訂時，理論上應包含合理反映營運所需成本費用，實務上亦會依據商品類型及特性，配合公司經營策略，進行利潤測試及敏感性測試，藉以檢驗商品之設計及定價妥適性，以避免費率不適當，影響公司清償能力或保戶權益。

(三)有關主管機關就保險商品之審查項目及當保險商品費率恐無法反映公司經營所需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時，該保險商品得否銷售乙節：

1、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包括核准及備查二種制度，核准制係就業者所報保險商品送審文件，包含費率釐訂定之合理、適足性等進行審查並提具審查意見，保險商品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備查制係指保險商品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於銷售後需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目前多數商品係採備查方式。

2、至有關保險商品費率適足性部份，保險公司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5點之1第1項規定辦理，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且利潤應合理，並經公司合格精算人員簽署，以確保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以



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保險公司未依上揭
規定辦理者，該保險商品不得銷售。

正本：司法院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